

特殊教育正當程序

聽證會及調解

常見問題

這些常見問題所謂何事？

這些常見問題經諮詢加州教育局編製而成，旨在幫助家長、學生及教育機構，瞭解如何申請加州行政聽證局(California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及調解系統提供的服務。

行政聽證局是什麼機構？

加州行政聽證局為當事人提供一個公平、獨立解決問題的中立法庭，確保遵守正當程序，使所有人都獲得尊重。行政聽證局分為兩個州級部門：普通管轄處和特殊教育處。行政聽證局的特殊教育處安排行政法官在全州範圍內為特殊教育學區及學生家長提供爭議聽證會及調解與和解服務。特殊教育處在拉格那希爾、沙加緬度和範紐斯設有三家區域辦公室。

如果對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或學生是否該獲得特殊教育及服務存在爭議，該怎麼辦？

如果對一名孩子有（或懷疑有）特殊教育的需求存在爭議，可提交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正當程序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如採用信函。家長、學生或教育機構亦可使用行政聽證局及加州教育局擬備的表格提交正當程序申請。

在哪裡可獲取這些表格？

行政聽證局及加州教育局已擬備名為「正當程序聽證會和調解申請表」的表格以幫助當事人申請聽證會，和一份名為「僅預審調解申請表」的表格，用於僅申請調解。您可瀏覽行政聽證局的網站www.oah.dgs.ca.gov或致函或致電行政聽證局特殊教育處（地址：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電話：(916) 263-0880），亦可致電(916) 319-0800聯絡加州教育局或瀏覽其網站www.cde.ca.gov，獲取表格。

我如何索要一份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僅申請調解的表格？

首先，向行政聽證局提交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和調解申請表」或「僅預審調解申請表」。儘管行政聽證局設有區域辦公室，但所有正當程序申請表均須提交至沙加緬度辦公室。當事人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時，必須同時向另一方或多方當事人寄送或交付一份申請表的副本。申請表可透過傳真（號碼：916-376-6319）、專人交付或郵件方式送達行政聽證局特殊教育處（地址：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目前，行政聽證局尚無法接受透過電郵發送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調解申請表，但已著手為家長、學生及教育機構提供這種提交選擇途徑。

調解和正當程序聽證會有何不同？

調解是一種自願、保密、非正式的會議，會上各方當事人和有經驗的中立調解員將在合作、非對抗的氛圍下進行。調解員不對任何一方當事人提供辯護或法律意見，但會幫助當事人相互溝通。中立調解員主持調解會使各方當事人更容易達成共同滿意的解決方案。通常，大多數調解可成功解決爭議。

大多數調解會發生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流程中。然而，我們注意到，家長或學區亦可申請「僅調解」程序，這種調解可單獨進行而不必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

聽證會則更加正式，類似於法律程序，會上各方當事人有機會向行政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分別提呈證據，表達觀點。最後，行政法官將作出書面裁決，作為解決爭議事宜的最終行政裁決。

誰可以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僅作調解？

殘障或疑是殘障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可以申請聽證會或調解。學區或其他教育機構亦可提

出此類申請。在某些情況下，學生可以提出申請。爭議中的各方分別稱為「當事人」。

申請僅正當程序聽證會或調解的最長期限是多久？

《教育法典》第56505條第(1)款規定：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必須從提出請求的當事人知悉或理應知悉申請聽證會的事實之日起兩年內提交申請。這就是通常所說的「法定時效」。不過這個兩年時效規定的適用也有例外情形，行政聽證局建議家長、學生和校區資訊法律顧問，以確定正當程序的申請是否可行。

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中必須包含哪些內容？

所有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及調解申請予以嚴加保密。為了確保充分合法，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必須包含以下所有信息：

- 1) 兒童的姓名、居住地址及其所就讀的學校名稱；
- 2) 無家可歸兒童的可用聯絡資訊及其所就讀學校的名稱；
- 3) 描述問題的性質，包括與該問題相關的事實；及（例如，描述存在意見分歧的事實，譬如「涉及什麼人、關於什麼事、發生在什麼地方、如何發生的、原因是什麼及在什麼時間/日期」；
- 4) 針對問題提出的建議解決方案，即當事人要求行政法官命令另一當事人該做什麼。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期間，學生的教育怎麼辦？

除非學區及家長另行議定，法律要求學生在調解及聽證會程序期間繼續享有他或她當前的教育安置，直至行政法官公佈判決書為止。這一規定通常指法律的「保留教育安置」條文。如涉及到處罰時，保留教育安置規定中有些特定的例外規定。

如何獲悉對於我的調解及正當程序聽證會所作的安排？

您將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後約一週收到一份書面文件，標題為「正當程序聽證會與調解及時程命令通知」。通知將包含調解及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亦含有電話預審會議的日期。

正當程序聽證會將被預定在何時？

聽證會最初定於收到聽證會申請之後約第55天，提供30天的時間召開決議會議及進行調解。聽證會一般歷時大約5天。

在提交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表後的首個30天內，應該做些什麼？

在作出聽證會申請的首個30天內，當事人須召開「決議會議」。

何謂決議會議？

在學區收到家長提交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通知後，須在15天內與家長召開的會議，即為決議會議。必須有來自學區並有權代表學區作出決定的人士參加決議會議。除非家長帶了律師，否則不允許學區律師參加決議會議。此決議會議為當事人提供了一個解決爭議的機會。如果學區在收到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後，於30天內仍未解決爭議，則聽證會將按照時程命令如期進行。法律對於在學區提出聽證會申請時召開決議會議並無規定。

決議會議是否必須包括整個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

法律要求瞭解申訴情況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有關」成員參加決議會議。

發出決議會議通知的程序是怎樣的？

學區，而非行政聽證局，負責召開決議會議，召集需要參加會議的參與人。

能否放棄決議會議？

家長和學區可以共同議定放棄決議會議。放棄決議會議協議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家長與學區亦可議定運用調解代替舉行決議會議。如果行政聽證局收到雙方當事人簽署的書面棄權聲明，則決議會議期結束，問題將被提交至調解及聽證會處理。

如果家長不參加決議會議，應該怎麼辦？

如果家長拒絕參加決議會議，則他們未滿足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法定要求，案件可予撤銷。

若案件在決議會議上得到解決，應該怎麼辦？

若案件在決議會議上得到解決，則雙方當事人將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是一份法律文件，可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州或聯邦法庭強制執行。當事人可在簽署和解協議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取消該協議。如果協議取消，則繼續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如果在決議會議上達成協議，當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行政聽證局。

如決議會議不成功或被取消，當事人應該通知行政聽證局嗎？

應該通知，因為如此行政聽證局方能夠推進聽證日期的時程安排。如果未收到任何通訊，行政聽證局將在30天之後假定決議會議失敗，則有關事項將進入到調解及聽證。

如當事人未能在決議會議上解決問題並因此需要進行聽證，是否須等待30天才能向行政聽證局報告？

如當事人在30天期滿之前陷入僵局，並向行政聽證局提交關於此事，經雙方當事人簽名及註明日期的書面聲明，則有關事項將進入到調解及聽證。如僅有一方當事人宣稱雙方當事人陷入僵局，行政聽證局將不會考慮終止決議期。

前30天過後會發生什麼？

當事人將參加預定的調解。

什麼是調解？

調解是一種透過導引式討論解決爭議的方法。在調解中將安排一位經過訓練且公正獨立的調解員幫助當事人。調解員將幫助當事人尋求雙方當事人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在調解中，當事人共同盡力尋求一個令雙方當事人均感滿意的解決方案。由當事人裁決爭議是否解決。如當事人嘗試了調解但未能達成共識，他們仍然有權繼續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如果一方當事人不想參加調解，該怎麼辦？

調解屬於自願程序。鼓勵參加調解，因為這更有可能實現爭議的解決，但參與調解屬自願行為。如一方當事人拒絕調解機會，則爭議將進入到聽證。

如果我在調解中需要口譯服務，該怎麼辦？

如果您因為弱聽或弱視而需要語言譯員或口譯服務，您必須在調解之前通知行政聽證局。行政聽證局將公費提供口譯服務。當您要求口譯服務時，請務必說明您需要何種語言或類別的口譯服務。

我可以聘請代表律師嗎？

您可以在調解中聘請代表律師，預定列入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一部分。您無權要求為您委任律師。

尋找律師或其他代表時，我能從哪裡獲得援助？

行政聽證局保有一份可免費或以優惠價格提供代理的人員及組織名單。這份名單可根據要求提供，並透過行政聽證局的網站提供。可透過當地學區或互聯網尋找獲得法律代理的其他資源。

為什麼當事人應參加調解？

聯邦及州法律鼓勵應用調解處理所有特殊教育爭議。大多數特殊教育爭議為透過調解解決。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首選方法有許多原因，包括以下：

- 1 如果是透過相互協商解決爭議，當事人更有可能在未來維持一種合作關係。
- 2 透過調解，當事人在達成共同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上極具靈活性。當爭議提交至聽證會，由行政法官作出最終裁決，結果可能不會令各方當事人完全滿意。
- 3 如當事人在調解中達成協議，則協議於當天撰寫及簽署，並可立即予以實施。如案件進行到聽證，行政法官必須投入時間去考慮聽證上呈示的證據，而後撰寫裁決以將其決定通告當事人。
- 4 在時間、金錢及個人壓力方面，調解會比聽證會損失小一些。

調解是保密的嗎？

除為執法目的外，調解中達成的任何協議及所說的任何事情均屬保密，並受到法律保護，不得在任何其他地方揭露。這是為鼓勵當事人在討論其爭議時直言不諱，無需擔憂所發表言論的後果。

調解期間會發生什麼？

雖然所有調解員處理調解的方式各有不同，但大部分調解員首先會將所有當事人召集至同一房間。調解員將說明調解如何進行，且通常會要求各方當事人解釋其關於爭議的立場。調解員將對問題作出總結並發起討論。而後調解員會建議各方當事人轉移至分開的單獨房間。這稱為「秘密會議」。秘密會議過程中，調解員在各方當事人之間來回交流，盡力尋求一個共同立場及書面協議的達成。有時當事人被一起召回，有時則不。

當事人如何獲知調解？

當要求舉行聽證會或調解時，行政聽證局將向所有當事人發送設定調解日期的通知。臨近調解時將會指派一名調解員。可致電沙加緬度行政聽證局辦公室或透過www.oah.dgs.ca.gov的線上日程表查詢調解員身份。

在哪裡進行調解？

通常在學區或附近的行政聽證局辦公室進行調解。

如果調解成功，將會發生什麼？

各方當事人簽立解決其爭議的書面協議。由於爭議得到解決，行政聽證局之後將進行結案。

當要求「僅進行調解」時，程序會有所不同嗎？

程序基本相同，除了律師及辯護人不能參加調解這一項外。如當事人僅在調解中無法解決爭議，則有關事項結案。然而，如案件在調解中未獲解決，則各方當事人保留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選擇權。

如果調解不成功，會指派同一位行政法官至正當程序聽證會嗎？

行政聽證局的調解與聽證職能部門保持分立，以便調解中的當事人願意坦率地討論爭議。調解員從不與辦公室的任何其他人討論有關案件。調解員僅報告調解成功與否。此外，因調解而產生的所有文件密封於標明保密的信封中。

調解失敗後，一方當事人申請了正當程序聽證會，接下來會發生什麼？

案件將提交至由行政法官主持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於時程命令上的預定日期舉行，但推遲則作別論（見下文關於延期的資訊）。同樣列入時程命令中的電話預審會議，將於聽證會之前進行。

由誰主持預審會議及正當程序聽證會？

來自行政聽證局的行政法官(ALJ)負責主持正當程序聽證會，正如負責審訊的法官一樣。行政法官不偏向任一方當事人，並獨立於學區及加州教育局。行政法官裁決所有程序事項，主持聽證會，聽取各方當事人的證據及論點，並撰寫最終裁決。行政法官將在聽證會之前召開電話會議或集會，發出書面命令，通常亦會控制聽證會程序。所有的行政法官均為在特殊教育法及主持行政聽證會方面接受過專業訓練的加州執業律師。

參加正當程序聽證會，我需要聘請律師嗎？

如果您為參加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一方當事人，您不必聘請律師。您可作為您自己及您的子女的代表。如您選擇作為自身代表，您需要懂得適用您的案件的法律規章。行政聽證局不能給予您法律意見或幫助您呈述您的案件。您亦可攜帶在特殊教育學生問題方面具有特殊知識或培訓的人士出席整個聽證會程序，費用自擔。如果父母要求，行政聽證局將免費提供一名調解員，協助父母說明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上所載的問題和建議的解決方案。但是，行政聽證局提供的調解員僅能協助製備文件及回答關於程序的問題。調解員不能提供法律意見。

我可以聘請代表律師嗎？

您可以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聘請代表律師。您無權要求為您委任律師。

如果我計劃聘請律師，我必須通知其他當事人嗎？

法律規定，如一方當事人擬在聽證會上聘請代表律師，該方當事人須於聽證會前十天通知所有其他當事人。

律師費怎麼辦？

如果父母因為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而勝訴，則其有權獲得律師費的付還。學區亦可獲得律師費的付還，但僅在父母採用聽證會程序上行事不真誠的情況下。律師費並不由聽證案件的行政法官授予。收回律師費需要向聯邦或州法院提起單獨的案件。

尋找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代表本人的律師或其他代表時，我能從哪裡獲得援助？

行政聽證局保有一份可免費或以優惠價格提供代理的人員及組織名單。這份名單可根據要求提

供，並透過行政聽證局的網站提供。可透過當地學區或互聯網尋找獲得法律代理的其他資源。

如果我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需要口譯服務，該怎麼辦？

如果您因為弱聽或弱視而需要語言譯員或口譯服務，您必須在調解、聽證會或需要口譯服務的事件發生之前通知行政聽證局。行政聽證局將公費提供口譯服務。當您要求口譯服務時，請務必說明您需要何種語言或類別的口譯服務。

如果我無法在預定日期參加聽證會，該怎麼辦？

您可申請聽證會推遲，稱為「延期」，只要您具有延期的「正當理由」。聽證會延期申請僅是一種由一方或多方當事人提出，將聽證會重新安排至稍後日期的申請。案件延期也意味著發佈裁決的時間延長。

什麼是延期的「正當理由」？

在確定是否存在延期的正當理由時，行政法官將考慮支持延期申請的事實，行政聽證局關於延期申請的以往裁定，以及有關迅速解決特殊教育爭議的法律命令。

我如何申請延期或回應延期申請？

尋求延期的一方當事人應盡可能地首先聯絡其他當事人，詢問其是否同意聽證會延期。如所有當事人均同意延期，他們應迅速以書面形式向行政聽證局傳達其共識。當事人必須說明顯示延期具有正當理由的具體事實。

如果當事人未能就聽證會的延期達成一致，則請求延期的當事人應向行政聽證局提交一份書面申請表，同時將該申請表的副本寄送予其他當事人。該書面申請表應述明證實需申請延期的具體事

實，指出當事人獲悉令延期有必要的事實的時間，並表明已同時將申請表副本寄送予其他當事人。

如果您反對延期申請，則必須在申請延期後三(3)個工作日內將您反對申請的原因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行政聽證局。

行政聽證局關於延期申請的裁決流程是怎樣的？

所有延期申請均由主審行政法官(presiding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或其指定人員進行裁決。在就延期申請作出裁決之前，各方當事人應準備好於先前預定的日期及時間舉行聽證會。

就延期申請作出裁決後，會發生什麼？

如果延期申請獲得批准，則將重新安排聽證會，並相應延長45天的期限。行政聽證局將向各方當事人發出有關新的聽證會日期的通知，或計劃電話審訊安排會議，以設定適合各方當事人的預審會議及聽證會日期。

各方當事人可約定（議定）延期嗎？

儘管依據法律，各方當事人可聯合申請延期，但仍須確立正當理由，並由主審行政法官裁定。各方當事人的約定不能替代對正當理由進行裁斷的規定。但在評定正當理由時，會考慮到各方當事人聯合申請延期這一事實。

各方當事人在申請延期時，是否可以約定舉行聽證會的特定日期？

法律規定在特定的時間期限內就該等事宜進行聽證。當事人可合作議定相關事宜的聽證會日期。當行政聽證局確定對延期正當理由的裁斷後，在重新安排相關事宜時，會考慮各方當事人的選擇。

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之前，還會進行哪些事項？

舉行聽證會之前，可能會進行各種預聽證會事項。該等事項主要有動議、審訊安排會議、進展會議及預審會議。

什麼是動議？

動議即關於請行政法官於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就某一特定問題作出裁決的書面申請。

我應在何時作出預聽證會動議？

以下是適宜於提交預聽證會動議以申請解決的問題示例：

1. 是否存在延期的正當理由；
2. 裁決有爭議的學生保留教育安置待決決議；
3. 一方或多方當事人的撤銷；及
4. 將兩宗案件調整至一次聽證會上。

我應如何作出預聽證會動議？

當事人提交請求裁決某項預聽證會事宜的書面申請後，可能會獲得相關裁決。這即稱為動議。儘管行政聽證局設有三家區域辦公室，但所有動議均須提交至沙加緬度辦公室。書面動議應陳述相關的具體事實及支持此項動議的合法權限，並指明已同時將該項動議的副本寄送予另一方或其他當事人。如果對該項動議很重要的事實存在爭議，則動議應納入在作偽證就會受懲罰的前提下作出的關於該等事實的聲明書（誓章）。

行政聽證局在就一項動議作出裁決之前，會確保所有當事人均獲得一份動議副本嗎？

作出動議的當事人除向行政聽證局提交動議外，亦須向另一方當事人送達動議副本。行政聽證局不會向其他當事人遞交動議副本。

我應如何及何時反對一項動議？行政聽證局何時會就動議作出裁決？

欲就一項動議提交反對書的當事人應在動議發出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行政聽證局及所有其他當事人寄送一份回應副本。行政聽證局會在三個工作日後對該動議進行裁決，但具體時間將取決於該動議的性質、迫切程度及聽證會日期的接近度。

是否會將預聽證會動議指派予負責相關案件的行政法官？

大多數在任命行政法官處理某事宜之前提交的動議會由沙加緬度辦公室的主審行政法官或其指定人員受理。在任命行政法官處理某事宜之後所提交的動議將由獲指派聽證該事宜的行政法官受理。

什麼是審訊安排會議？

它是由行政聽證局辦公室的行政法官發起的一種簡短且不予記錄的電話會議，會議過程中，會安排預審會議及正當程序聽證會等進一步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時間。它使各方當事人及行政法官可查閱日程表並議定各方均可接受的日期。

如果我不參加審訊安排會議，將會怎樣？

即使您不參加，會議仍將進行，且其他當事人及行政法官會設定方便他們的進行進一步法律程序日期。

什麼是預審會議？

預審會議是行政法官及當事人為組織即將開始的聽證會所召開的會議，且通常為電話形式。當事人將與行政法官討論關於如何進行聽證會的幾乎任何事宜，如闡明問題的需要，聽證會的時長，動議及聽證會的其他日期，以及在聽證會上需要口譯服務或其他通融。行政法官會安排披露證人、證據及證物。預審會議還可裁決哪位當事人將最先說明案情，及當事人將出示哪些書面證據及傳喚哪些證人。要求各方當事人在預聽證會書面陳述中列明該等事宜，並須在預審會議前三個工作日內提交該陳述。

主持預審會議的行政法官亦將主持聽證會嗎？

行政聽證局盡量任命主持預審會議的行政法官來主持聽證會。但時程安排問題可能需要任命其他行政法官來主持聽證會。

如果我不希望任命某位行政法官審理我的案件，該怎麼辦？

無因迴避指要求被安排主持聽證會的行政法官迴避。當事人可出於任何原因申請一次獲指派的行政法官迴避。將對無因迴避申請予以審核，如獲得批准，則會指派另一位行政法官。如果某當事人想行使申請無因迴避的權利，則應在任命行政法官後立即作出申請。可聯絡沙加緬度行政聽證局辦公室或從行政聽證局網站(www.oah.dgs.ca.gov)上的日程表來確定。預審會議或聽證會一旦開始後，則決不能申請無因迴避。

我應該為聽證會做哪些準備？

為聽證會做準備時，當事人除確定哪些爭議需要行政法官解決外，還須準備在聽證會過程中出示證據，以支撐其在該等爭議中的立場。此外，法律規定各當事人須在聽證會之前向其他當事人作出若干披露，包括關於以下各項的通知：(1)提出的問題；(2)建議的解決方案；(3)擬在聽證會上出示的證據；(4)將傳召進行作證的證人；及(5)律師代理。

我可以獲得孩子的學校記錄嗎？

家長有權檢查學區保存的與其子女有關的所有學生記錄，並在要求獲得該等記錄後五個工作日內收到記錄副本。家長應向其學區致電或致函，以要求獲得學生記錄。

我需要就計劃在聽證會上呈示的證據發出通知嗎？

根據法律，各當事人必須向其他當事人提供其計劃在聽證會上使用的所有文件副本。各當事人還須向其他當事人提供將作證的證人名單，及對他們的預期證詞的簡述。

必須何時向其他當事人及行政聽證局提供證據？

須讓其他當事人至遲於聽證會之前五個工作日收到證據。不應向行政聽證局寄送證據副本，但應攜帶一份副本至聽證會以供行政法官使用。還應攜帶另一份副本至聽證會以供證人使用。

如果我未能在聽證會之前五個工作日向其他當事人提供證據，將會怎樣？

行政法官可酌情決定將該項證據豁除。

我如何確保證人出席聽證會？

大多數證人在受到請求後會自願出庭作證。一般而言，學區會要求其中許多證人作證，而當他們為學區作證時，可能受到盤問。如果證人不願出庭作證，則希望確保證人出庭或出示記錄的當事人可從行政聽證局獲得傳票（或記錄傳票）並將其發出。必須遵守送達傳票的相關規定，否則傳票將無效。該等規定可參閱《政府法典》(Government Code)第11450.05至第11450.50節。法律圖書館或線上的<http://www.leginfo.ca.gov>可提供《政府法典》。

將安排何時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聽證會一般安排於正常工作日，取決於行政法官是否有時間，且通常定於各方當事人選定的對其方便的日期。開始時間將取決於具體地點及行政法官到達聽證會地點所需的時間。大多數聽證會於早上9:30開始，下午5:00結束。

聽證會將在這裡舉行？

法律規定，應在令家長及學生感到方便的合理地點舉行聽證會。通常在當地的學校設施內舉行聽證會。聽證室內應至少為學生代理人、學區代理人、行政法官及證人各配備一張桌子，其中行政法官的桌子應鄰近電源插座。行政聽證局的所有辦公室（沙加緬度、奧克蘭、洛杉磯、範紐斯、拉格那希爾及聖地亞哥）均備有聽證室。

收到相關書面通知後，行政聽證局會將正當程序聽證會通知等文件的副本寄送予某位辯護人或某個律師事務所嗎？

行政聽證局一般僅向牽涉相關事宜的當事人寄送文件通知。收到各案件的書面代理通知後，方可向辯護人、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寄送通知。

聽證會將如何進行？

聽證會的目的乃允許所有方出示為其立場提供佐證的證據，並向行政法官解釋為何其應為待聽證之問題的獲勝方。聽證會不受流程或證據之正式規定的規限。雖然聽證會不如法院審判正式，但亦將以類似審判的順序審理。

聽證會開始時，行政法官會開啟錄音機，以記錄聽證會內容，並在介紹案件及各方當事人並列入記錄後，簡要解釋聽證會將如何審理。在各方當事人都在場的情況下，行政法官僅向一方當事人詢問案件。就案件的任何實質討論均須錄音，這一點很重要。

一旦基本問題已詢問完畢，各方當事人均有機會作出開場陳述，向行政法官簡要介紹各方當事人就案件的立場。而後將出示證據。通常而言，申請召開聽證會的一方可率先出示證據。所有證人都將宣誓以示其陳述乃屬實。當一方當事人已傳召完其證人並出示其證據後，另一方將傳召己方證人。各方當事人均有機會向另一方的證人提問，而行政法官亦可向證人提問。為確保所有相關證詞均得以呈示，行政法官可視情況要求各方當事人以靈活方式傳召證人。在聽證會結束時，各方當事人均可作出結案陳詞。在某些案件中，行政法官可要求各方致口述結案陳詞。而在另一些案件中，將在聽證會後提交書面結案陳詞。在收到結案陳詞後，即關閉聽證會錄音。行政法官將撰寫書面判決，而後會將此裁決寄送給當事人雙方。

聽證會上哪些問題可納入考量？

州和聯邦法律禁止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將任何並非應該聽證會要求而提出的問題納入考慮，除非經另一方當事人同意，或除非行政法官根據《加州教育法典》第56502節，分節 (e) 在不遲於聽證會召開之前五日，授予一方當事人許可增加問題。希望在案件中增加問題的一方當事人必須提交動議，以獲得修該訴狀的許可。如果訴狀已予修改，決議會議、調解及聽證會的時間表將重新開始。

聽證會中各方當事人有哪些權利？

聽證會中所有當事人均享有下述權利：

- 代理權利。各方當事人均有權獲得律師及在有關殘障兒童之問題方面掌握專業知識或接受過培訓的人員的陪同、建議及協助。
- 要求隔離證人的權利。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請求行政法官下令，當一位證人作證時，其他證人須在聽證室外等候傳召。此作法使得行政法官可在各證人未互相聽取對方作證的情況下比較其證詞。
- 出示證據及辯論。各方當事人均有權傳召證人並出示證據，從而協助其證明案件。他們亦有機會就其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辯論。
- 對質並交叉質證對方證人的權利。當證人作出不利於任何一方當事人立場的證詞時，該方當事人有權在場並就此證詞質詢證人。
- 真相及裁決之裁決書的權利。行政法官必須撰寫書面判決，陳述其查明的真相、對適用法律的分析及最終裁決。

家長在聽證會程序中是否有任何額外權利？

除上述權利外，法律亦為家長提供下述特殊權利：

- 口譯服務的權利。如果一方當事人的母語並非英語，行政聽證局將為其提供一位口譯服務者。
◦ 如需口譯服務，各方當事人必須於聽證會前通知行政聽證局。
- 不對外公開聽證會的權利。家長可要求行政法官不向參與者之外的任何人士公開聽證會。
- 公開聽證會的權利。家長有權（如其選擇）允許公眾成員出席聽證會。
- 家長有權攜子女出席聽證會。

行政法官在聽證會上有何權限？

行政法官有權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有效而迅速地完成聽證會，並作出最終行政裁決。聽證官亦依法被授予額外具體權限以：

- 先於任何一方當事人地向證人提問並記錄在案；
- 在各方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要求對質的專家相互討論問題，並記錄在案。
- 當就建議的安置點產生爭議時，訪問該安置點；
- 在各方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或者如果聽證會於某位證人作證前延期至少五日，傳召該證人出庭作證；
- 下令對該學生進行公正的評估（其費用將由行政聽證局承擔）；
- 對聽證會加以合理的時間限制；及

- 向行為不當的一方當事人、律師或其他代表提出藐視制裁及／或征收開支及律師費。

我是否可要求安保人員出席聽證會？

如應要求或其認為必要，行政聽證局將安排一名安保官員出席聽證會。

如果我不出席聽證會，將會發生什麼？

如果申請召開聽證會之人士未出現在聽證會上，召開聽證會的申請或將被駁回，或者聽證會可能將在該當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並且將可能依據聽證會中出示的證據作出裁決。

聽證會將持續多久？

聽證會開始前，行政法官及各方當事人將對聽證會的時間作出預計，行政法官將透過行政聽證局的日程表預定該等天數。如果聽證會時間將延長，行政法官可酌情決定取得額外聽證會天數。

行政聽證局是否就證人作證有時間限制？

在任何特別案件中，行政法官都具有如此行事的權力。

是否准許電話作證？

是的，行政法官酌情准許電話作證。透過電話作證的證人必須持有當事雙方的所有證物。

聽證會中是否遵循證據的技術規則？

證據的技術規則不適用於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有關正當程序聽證會之證據接納規則，可參閱《加州規例法典》第5章第3082(b)節。

聽證會適用什麼法規？

行政法官須根據聯邦及州法律中載明的法律原則裁決聽證會，並且須在法庭裁決中詮釋該等原則。行政聽證局亦可將其下的行政法官及其前任機構特殊教育聽證會辦公室所作出之預先裁決納為依據，該等裁決依法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性。

我可在哪裡查找行政聽證局所作的預先裁決？

行政聽證局乃透過在其網站：www.oah.dgs.ca.gov發佈其裁決。行政聽證局網站亦涵括加州教育部網站之連結，其上載有所有的聽證會裁決

我應如何向行政聽證局提交文件？

於正常工作日的上午8:00至下午5:00，行政聽證局接收透過平郵、專人交付或傳真形式送達的文件。無須採取多種方式提交文件。如為傳真方式，各方當事人所提交之文件長度不得超過35頁。通常，文件收到之日將被視作其提交之日。然而，如採用傳真方式於下午5:00前尚未完全接收文件，將被視作於下一個工作日提交。當事人各方不得等至臨近下午5:00方才開始傳真發送文件。行政聽證局之傳真號碼為916-376-6319。如前文所述，行政聽證局目前尚無法透過電子郵件接收任何文件；但已著手為家長、學生及教育機構提供此提交選擇途徑。

與此同時，我是否必須向其他一方或多方當事人發送文件？

僅當文件本身表明，當事人已將文件送達至行政聽證局，並於同日將其送達至所有其他當事人，該文件方可被視作已妥為提交。

如果提交文件的最後期限為週末或節假日將會如何？

如果提交文件的最後期限為週末或節假日，則最後期限將自動延續至下一個工作日。

程序將持續多久？

依據法律，大多數爭議必須於自收到正當程序聽證會召開申請後的45個公曆日內召開聽證會並予以裁決。此時限不包含由當事人申請並經行政聽證局批予的延期（推遲）所佔用的時間，亦不包含決議會議程序所佔用的時間。涉及學生處罰的快速聽證會必須在收到申訴後的20個教學日內舉行，且必須在舉行聽證會後的10日教學日內公佈裁決結果。

如果我不認同裁決，該怎麼辦？

任何一方當事人均有權在收到裁決後（不遲於）90日內向有管轄區的州或聯邦法院就裁決提出申訴。聽證會將被記錄，家長有權獲得一份聽證會記錄的完整書面謄本。如家長希望獲得有關謄本，應向行政聽證局提交一份書面申請。

如過學區未遵守調解協議或聽證會裁決，家長該怎麼辦？

如果學區或其他機構未遵守和解協議或聽證會裁決中的條文，家長可向加州教育部提交訴狀，其地址為：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 1430 N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收件人：PSRS 收，電話：800-926-0648，傳真：916-327-3704。家長亦可於適當法庭提起訴訟。

對於本文中未能予以解答的問題，我將如何尋求答案？

如需瞭解關於正當程序聽證會及調解系統的更多資訊，請致電行政聽證局（電話 916-263-0880）。行政聽證局人員不提供法律意見，但將就家長或學區可能提出的任何程序問題予以回答。